**认定信息网上填报要求**

1、申请人登录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，点击网站首页右侧“教师资格申请网上申报”下的**“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”**后再点击“注册”，进入网上申报系统，按照“网上申报流程”据实、正确填报相关信息。

2、现场确认点选择：**我校申请人均选择“郑州高校确认点”。**

3、申请人填写全部申请信息并确认无误后，需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方能将个人申请信息提交给认定机构。

**4、申请人工作单位名称必须规范填写单位全称。校内各单位申请人员请填写‘郑州大学校本部’；附属医院请根据自己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清楚。**

5、 “专业类别”栏目须按照申请人学历性质分别选择“师范教育类”或“非师范教育类”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免试人员，选择“师范教育类”；需参加面试人员，选择“非师范教育类”。 “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全日制普招类师范专业毕业”人员选择“非师范教育类”。**

6、“申请任教学科”应准确填写至“二级学科”，如“二级学科”不能明确显示本人任教课程，可填至“三级学科”。

7、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照片（本人近期纯色背景大头照，**2015年教育理论考试合格人员须提交与其网上报考时的同底照片**）。

8、申请人须妥善保管本人登录密码，并正确填写本人电子邮箱，以备密码丢失找回密码时使用。

9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不得申请两种教师资格，如2015年上半年已取得某类教师资格，下半年则无法申请其他种类教师资格（全国信息系统不接纳其认定数据）。